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C1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係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1-3 卷。本書書末並有二文：（1）《瑜伽師地論》介紹，（2）《瑜伽師地論》內的異義及其編成，用以說明《瑜伽師地論》的內容架構。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4.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本地分〉

（科判摘要）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	02
庚一、眼識攝.....	02
庚二、耳識攝.....	05
庚三、鼻識攝.....	07
庚四、舌識攝.....	08
庚五、身識攝.....	09
丙二、意地.....	12
[戊一]、正明意相	
庚一、自性.....	12
庚二、所依.....	12
庚三、所緣.....	12
庚四、助伴.....	13
庚五、作業（約最勝辨分十五）.....	13
癸一、分別所緣.....	14
癸二、審慮所緣.....	15
癸三、醉.....	16
癸四、狂.....	16
癸五、夢.....	16
癸六、覺.....	16
癸七、悶.....	16
癸八、醒.....	16
癸九、發起身業語業.....	16

癸十、離欲.....	16
癸十一、離欲退.....	17
癸十二、斷善根.....	17
癸十三、續善根.....	17
癸十四、死、生.....	17
癸十五、壞、成.....	37
[戊二]、總顯相攝	
庚一、三處所攝.....	62
癸一、辨品類	
一、色聚.....	62
二、心、心所品.....	69
癸二、明建立	
一、三世.....	76
二、四相.....	76
三、四緣.....	77
癸三、顯差別	
一、性類差別.....	78
二、根境差別（含無為）.....	80
庚二、六善巧攝.....	91
庚三、九事所攝.....	91
《瑜伽師地論》介紹.....	93
《瑜伽師地論》內的異義及其編成.....	98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卷 1-3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內觀教育版】2003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甲一、本地分（分二）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

乙一、略辨地名（分二）

丙一、徵

云何「瑜伽師地」？

丙二、辨（分三）

丁一、標

謂十七地。

丁二、徵

何等十七？

丁三、列（分二）

戊一、喞陀南

喞陀南曰：

五識相應意，有尋伺等三，三摩地俱非，有心無心地，聞思修所立，如是具三乘，有依及無依，是名十七地。

戊二、長行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

二者、意地。

三者、有尋有伺地。

四者、無尋唯伺地。
五者、無尋無伺地。
六者、三摩呬多地。
七者、非三摩呬多地。
八者、有心地。
九者、無心地。
十者、聞所成地。
十一者、思所成地。
十二者、修所成地。
十三者、聲聞地。
十四者、獨覺地。
十五者、菩薩地。
十六者、有餘依地。
十七者、無餘依地。
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乙二、別廣攝（分十七）

丙一、五識身相應地（分二）

丁一、徵

云何「五識身相應地」？

丁二、釋（分二）

戊一、略辨（分二）

己一、名相應地

謂五識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緣、彼助伴、彼作業，如是總名：「五識身相應地」。

己二、名五識身

何等名為五識身耶？所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

戊二、廣顯（分二）

己一、別辨五相（分五）

庚一、眼識攝（分五）

辛一、自性

云何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

辛二、所依（分二）

壬一、別舉三依（分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眼。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即此一切種子執受所依，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壬二、略釋二依（分二）

癸一、標列

如是略說二種所依，謂色、非色。

癸二、隨釋（分二）

子一、辨類

眼是色，餘非色。

子二、出體（分三）

丑一、眼

眼，謂四大種所造，眼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丑二、意

意，謂眼識無間過去識。

丑三、一切種子識

一切種子識，謂無始時來，樂著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

辛三、所緣（分二）

壬一、出體

彼所緣者，謂色，有見、有對。

壬二、辨類（分二）

癸一、標多種

此復多種。

癸二、略攝三（分二）

子一、顯形等三（分二）

丑一、標列

略說有三，謂顯色、形色、表色。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別辨相（分三）

卯一、第一義（分三）

辰一、顯色

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光、影、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

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

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如是等色。

卯二、第二義（分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若色顯了，眼識所行。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若色積集，長、短等分別相。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即此積集色，生滅相續，由變異因，於先生處不復重生，轉於異處，或無間、或有間，或近、或遠差別生，或即於此處變異生，是名表色。

卯三、第三義（分三）

辰一、顯色

又顯色者，謂光明等差別。

辰二、形色

形色者，謂長、短等積集差別。

辰三、表色

表色者，謂業用為依，轉動差別。

寅二、釋異名

如是一切顯、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識所行，眼識境界，眼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名之差別。

子二、好惡等三

又即此色，復有三種，謂若好顯色、若惡顯色、若俱異顯色，似色顯現。

辛四、助伴（分三）

壬一、出體

彼助伴者，謂彼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及餘眼識俱有相應諸心所有法。

壬二、辨相

又彼諸法，同一所緣，非一行相，俱有相應一一而轉。

壬三、釋因

又彼一切，各各從自種子而生。

辛五、作業（分二）

壬一、略標

彼作業者，當知有六種。

壬二、別列（分二）

癸一、初四了別業攝（分二）

子一、初業

唯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子二、中三業

唯了別自相，唯了別現在，唯一剎那了別。

癸二、後二業（分二）

子一、標

復有二業。

子二、列（分二）

丑一、隨轉業

謂隨意識轉，隨善染轉，隨發業轉。

丑二、取果業

又復能取愛非愛果，是第六業。

庚二、耳識攝（分四）

辛一、自性

云何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

辛二、所依（分二）

壬一、舉依（分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耳。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分二）

癸一、耳

耳，謂四大種所造，耳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及種子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分二）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聲，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分二）

癸一、出多種

此復多種，如螺貝聲、大小鼓聲、舞聲、歌聲、諸音樂聲、俳優叫聲、女聲、男聲、風林等聲、明了聲、不明了聲、有義聲、無義聲、下中上聲、江河等聲、鬥諍誼雜聲、受持演說聲、論義決擇聲，如是等類有眾多聲。

癸二、略三種（分二）

子一、初三種（分二）

丑一、標列

此略三種，謂因執受大種聲、因不執受大種聲、因執受不執受大種聲。

丑二、料簡

初，唯內緣聲。

次，唯外緣聲。

後，內外緣聲。

子二、後三種

此復三種，謂可意聲、不可意聲、俱相違聲。

壬三、釋異名（分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復聲者，謂鳴、音、詞、吼，表彰語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耳所行，耳境界，耳識所行，耳識境界，耳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眼識應知。

庚三、鼻識攝（分四）

辛一、自性

云何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

辛二、所依（分二）

壬一、舉依（分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鼻。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分二）

鼻，謂四大種所造，鼻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及種子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分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香，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分三）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好香、惡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莖、華葉、果實之香。

癸三、結

如是等類有眾多香。

壬三、釋異名（分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香者，謂鼻所聞、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識所行，鼻識境界，鼻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四、舌識攝（分四）

辛一、自性

云何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

辛二、所依（分二）

壬一、舉依（分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舌。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分二）

癸一、舌

舌，謂四大種所造，舌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及種子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分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調味，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分二）

癸一、標

此復多種。

癸二、列

謂苦、酢、辛、甘、鹹、淡，可意、不可意、若捨處所，舌所嘗。

壬三、釋異名（分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味者，謂應嘗、應吞、應噉、應飲、應舐、應吮、應受用，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識所行，舌識境界，舌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庚五、身識攝（分四）

辛一、自性

云何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

辛二、所依（分二）

壬一、舉依（分三）

癸一、俱有依

彼所依者：

俱有依，謂身。

癸二、等無間依

等無間依，謂意。

癸三、種子依

種子依，謂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壬二、出體（分二）

癸一、身

身，謂四大種所造，身識所依淨色，無見、有對。

癸二、意及種子

意及種子，如前分別。

辛三、所緣（分三）

壬一、出體性

彼所緣者，謂觸，無見、有對。

壬二、辨種類（分二）

癸一、多種

此復多種，謂地、水、火、風，輕性、重性、滑性、澀性，冷、飢、渴、飽，力、劣、緩、急、病、老、死、癢，悶、黏、疲、息、軟、怯、勇，如是等類有眾多觸。

癸二、三種

此復三種，謂好觸、惡觸、捨處所觸，身所觸。

壬三、釋異名（分二）

癸一、約彼相辨

又觸者，謂所摩、所觸，若硬、若軟、若動、若煖，如是等差別之名。

癸二、約根識辨

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識所行，身識境界，身識所緣，意識所行，意識境界，意識所緣。

辛四、助伴及業

助伴及業，如前應知。

己二、總顯相應（分二）

庚一、料簡識生（分二）

辛一、生因緣（分二）

壬一、舉眼識（分二）

癸一、簡不生

復次，雖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識，必不得生。

癸二、顯得生

要眼不壞，色現在前，能生作意正復現起，所生眼識，方乃得生。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辛二、生隨轉（分二）

壬一、舉眼識（分二）

癸一、初三心（分三）

子一、標

復次，由眼識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謂率爾心、尋求心、決定心。

子三、釋

初是眼識，二在意識。

癸二、後二心（分二）

子一、染淨心

決定心後，方有染淨。

子二、等流心

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

壬二、例餘識

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知亦爾。

庚二、喻所依等（分二）

辛一、如行旅喻

復次，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

所緣，如所為事。

助伴，如同侶。

業，如自功能。

辛二、如居家喻

復有差別，應觀五識所依，如居家者家。

所緣，如所受用。

助伴，如僕使等。

業，如作用。

丙二、意地（分二）

丁一、結前生後

已說「五識身相應地」。

云何「意地」？

丁二、正廣分別（分二）

戊一、正明意相（分二）

己一、標列

此亦五相應知，謂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緣故，彼助伴故，彼作業故。

己二、隨釋（分五）

庚一、自性（分三）

辛一、徵

云何意自性？謂心、意、識。

辛三、釋（分三）

壬一、心

心，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所隨所附依止性，體能執受，異熟所攝，阿賴耶識。

壬二、意

意，謂恒行意及六識身無間滅意。

壬三、識

識，謂現前了別所緣境界。

庚二、所依（分二）

辛一、等無間依

彼所依者：

等無間依，謂意。

辛二、種子依

種子依，謂如前說一切種子阿賴耶識。

庚三、所緣（分二）

辛一、通緣一切

彼所緣者，謂一切法，如其所應。

辛二、別緣不共

若不共者，所緣即受想行蘊、無為、無見無對色、六內處及一切種子。

庚四、助伴（分三）

辛一、出體性

彼助伴者，謂作意、觸、受、想、思，欲、勝解、念、三摩地、慧，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捨、不害，貪、恚、無明、慢、見、疑，忿、恨、覆、惱、嫉、慳、誑、諂、僞、害，無慚、無愧，昏沈、掉舉，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勝解、忘念、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如是等輩，俱有相應心所有法，是名助伴。

辛二、釋俱有

同一所緣，非同一行相，一時俱有一一而轉，各自種子所生。

辛三、釋相應

更互相應有行相、有所緣、有所依。

庚五、作業（分二）

辛一、約通相辨（分四）

壬一、能了別（分二）

癸一、初業

彼作業者，謂能了別自境所緣，是名初業。

癸二、餘業

復能了別自相、共相。

復能了別去、來、今世。

復剎那了別，或相續了別。

壬二、能發業

復為轉隨轉，發淨、不淨一切法業。

壬三、能取果

復能取愛、非愛果。

壬四、能引發一切識（分二）

癸一、餘識

復能引餘識身。

癸二、等流識

又能為因，發起等流識身。

辛二、約最勝辨（分二）

壬一、標列

又諸意識，望餘識身，有勝作業：

謂分別所緣、審慮所緣，若醉、若狂，若夢、若覺，若悶、若醒，若能發起身業、語業，若能離欲、若離欲退，若斷善根、若續善根，若死、若生等。

壬二、隨釋（分十五）

癸一、分別所緣（分三）

子一、徵

云何分別所緣？

子二、釋（分二）

丑一、標列

由七種分別，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不染污分別。

丑二、隨釋（分七）

寅一、有相分別

有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諸根成就善名言者，所起分別。

寅二、無相分別

無相分別者，謂隨先所引，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別。

寅三、任運分別

任運分別者，謂於現前境界，隨境勢力任運而轉，所有分別。

寅四、尋求分別

尋求分別者，謂於諸法觀察尋求，所起分別。

寅五、伺察分別

伺察分別者，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別。

寅六、染污分別（分二）

卯一、約貪煩惱辨

染污分別者，謂於過去顧戀俱行、於未來希樂俱行、於現在執著俱行，所有分別。

卯二、約一切煩惱辨

若欲分別、若患分別、若害分別，或隨與一煩惱、隨煩惱相應，所起分別。

寅七、不染汙分別（分二）

卯一、標列

不染污分別者，若善、若無記。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善分別

謂出離分別、無患分別、無害分別，或隨與一信等善法相應。

辰二、無記分別

或威儀路、工巧處，及諸變化所有分別。

子三、結

如是等類，名分別所緣。

癸二、審慮所緣（分四）

子一、徵

云何審慮所緣？

子二、列

謂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子三、釋（分三）

丑一、如理所引（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依離諸見辨（分二）

辰一、不增益

如理所引者，謂不增益非真實有，如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

辰二、不損減

亦不損減諸真實有，如諸邪見，謂無施與等諸邪見行。

卯二、依得二智辨（分二）

辰一、法住智

或法住智，如實了知諸所知事。

辰二、出世智

或善清淨出世間智，如實覺知所知諸法。

寅二、結

如是名為：如理所引。

丑二、不如理所引

與此相違，當知不如理所引。

丑三、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謂依無記慧，審察諸法。

子四、結

如是名為：審慮所緣。

癸三、醉

云何醉？謂由依止性羸劣故，或不習飲故，或極數飲故，或過量飲故，便致醉亂。

癸四、狂

云何狂？謂由先業所引，或由諸界錯亂，或由驚怖失志，或由打觸末摩，或由鬼魅所著，而發癲狂。

癸五、夢

云何夢？謂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過失，或由食所沈重，或由於闇相作意思惟，或由休息一切事業，或由串習睡眠，或由他所引發，如由搖扇，或由明咒，或由於藥，或由威神，而發昏夢。

癸六、覺

云何覺？謂睡增者不勝疲極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從夢而覺。

癸七、悶

云何悶？謂由風熱亂故，或由捶打故，或由瀉故，如過量轉痢及出血，或由極勤勞而致悶絕。

癸八、醒

云何醒？謂於悶已而復出離。

癸九、發起身業語業

云何發起身業、語業？謂由發身、語業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隨順功用為先，身、語業風轉故，從此發起身業、語業。

癸十、離欲

云何離欲？謂隨順離欲根成就故，從他獲得隨順教誨故，遠離彼障故，方便正修，無倒思惟故，方能離欲。

癸十一、離欲退

云何離欲退？謂性軟根故，新修善品者，數數思惟彼形狀相故，受行順退法故，煩惱所障故，惡友所攝故，從離欲退。

癸十二、斷善根（分二）

子一、徵

云何斷善根？

子二、釋（分二）

丑一、辨由

謂利根者，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得隨順彼惡友故，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無哀愍故，能斷善根。

丑二、料簡（分二）

寅一、舉一切

此中，種子亦名善根，無貪瞋等亦名善根。

寅二、簡所取

但由安立現行善根，相違相續名斷善根，非由永拔彼種子故。

癸十三、續善根

云何續善根？謂由性利根故，見親朋友修福業故，詣善丈夫聞正法故，因生猶豫證決定故，還續善根。

癸十四、死、生（分二）

子一、別辨死生（分二）

丑一、死（分二）

寅一、徵

云何死？

寅二、釋（分二）

卯一、死類差別（分二）

辰一、略（分二）

巳一、致死因緣（分二）

午一、總標舉

謂由壽量極故而便致死。

午二、別分別（分二）

未一、列三種

此復三種，謂壽盡故，福盡故，不避不平等故。

未二、攝二種

當知亦是時、非時死。

巳二、將命終心

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無記心。

辰二、廣（分二）

巳一、死因緣攝（分二）

午一、時死

云何壽盡故死？猶如有一，隨感壽量滿盡故死，此名時死。

午二、非時死（分二）

未一、別辨二種（分二）

申一、福盡死

云何福盡故死？猶如有一，資具闕故死。

申二、不避不平等死（分二）

酉一、徵

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

酉二、釋（分二）

戌一、舉說

如世尊說：九因、九緣，未盡壽量而死。

戌二、辨類

何等為九？謂食無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復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醫藥，不知於己若損、若益，非時、非量行非梵行。

未二、總結得名

此名非時死。

巳二、命終心攝（分三）

午一、略顯三心（分二）

未一、善不善心死（分三）

申一、約善惡法辨（分二）

酉一、善心死（分二）

戌一、徵

戌二、釋（分三）

亥一、舉因緣

云何善心死？

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

亥三、辨捨位（分三）

天一、標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

天二、徵

所以者何？

天三、釋

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酉二、不善心死（分二）

戌一、徵

云何不善心死？

戌二、釋（分三）

亥一、舉因緣

猶如有一，命將欲終，自憶先時串習惡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亥二、明隨轉

彼於爾時，貪瞋等俱諸不善法現行於心。

亥三、辨捨等

乃至麤、細等想現行，如前善說。

申二、約苦樂受辨（分二）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酉二、不善心死

惡心死時，苦惱而死，將命終時，極重苦受逼迫於身。

申三、約受果前相辨（分二）

酉一、善心死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不善心死者見亂色相。

未二、無記心死（分二）

申一、徵

云何無記心死？

申二、釋

謂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將命終時，自不能憶，無他令憶，爾時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樂死，亦非苦惱死。

午二、廣善不善（分二）

未一、憶念差別（分二）

申一、隨強憶念

又行善不善補特伽羅將命終時，或自然憶先所習善及與不善，或他令憶，彼於爾時，於多曾習力最強者，其心偏記，餘悉皆忘。

申二、隨初憶念

若俱平等曾串習者，彼於爾時，隨初自憶或他令憶，唯此不捨，不起餘心。

未二、見相差別（分二）

申一、標由二因

彼於爾時，由二種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終，謂樂著戲論因增上力，及淨不淨業因增上力。

申二、辨所見相（分二）

酉一、辨不善善（分二）

戌一、不善（分二）

亥一、標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

亥二、教證（分二）

天一、引教

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

天二、釋義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戌二、善（分二）

亥一、例相違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亥二、顯差別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酉二、廣不善品（分二）

戌一、上品攝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戌二、中品攝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午三、顯我愛別（分三）

未一、諸眾生（分二）

申一、舉愛因

又諸眾生將命終時，乃至未到惛昧想位，長時所習我愛現行。

申二、明中有

由此力故，謂「我當無」，便愛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報。

未二、預流等（分二）

申一、標差別

若預流果及一來果，爾時我愛亦復現行，然此預流及一來果，於此我愛由智慧力數數推求，制而不著。

申二、喻道理

猶壯丈夫與羸劣者，共相掙力，能制伏之。

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未三、不還果

若不還果，爾時我愛不復現行。

卯二、死相差別（分四）

辰一、解支節差別（分二）

巳一、標簡

又解肢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巳二、辨類（分二）

午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

午二、隨釋

重，謂作惡業者。

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辰二、根具不具差別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

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辰三、調善不調善差別

又清淨解脫死者，名調善死。

不清淨不解脫死者，名不調善死。

辰四、識捨所依差別（分二）

巳一、漸次捨（分二）

午一、從上分捨

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午二、從下分捨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巳二、最後捨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丑二、生（分二）

寅一、徵

云何生？

寅二、釋（分二）

卯一、略（分二）

辰一、標所由

由我愛無間已生故，無始樂著戲論因已熏習故，淨不淨業因已熏習故。

辰二、釋得生

彼所依體，由二種因增上力故，從自種子，即於是處，中有異熟無間得生。

卯二、廣（分二）

辰一、總明五趣（分二）

巳一、中有生（分二）

午一、有色界有（分七）

未一、彼生時

死生同時，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未二、彼根形（分二）

申一、根

而此中有，必具諸根。

申二、形（分二）

酉一、別辨相（分二）

戌一、結惡業者

造惡業者所得中有，如黑羶光、或陰闇夜。

戌二、作善業者

作善業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晴明夜。

酉二、明為境

又此中有，是極清淨天眼所行。

未三、彼愛欲（分二）

申一、離先我愛

彼於爾時，先我愛類不復現行，識已住故。

申二、起現境愛

然於境界起戲論愛，隨所當生，即彼形類中有而生。

未四、彼眼攝（分三）

申一、見趣無礙

又中有眼，猶如天眼，無有障礙，唯至生處，所趣無礙，如得神通，亦唯至生處。

申二、見自境界

又由此眼，見已同類中有有情，及見自身當所生處。

申三、視往諸處趣

又造惡業者，眼視下淨，伏面而行。

往天趣者上。

往人趣者傍。

未五、彼壽量（分三）

申一、初七日

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緣，極七日止；有得生緣，即不決定。

申二、後七日

若極七日未得生緣，死而復生，極七日止。

申三、餘七日

如是展轉，未得生緣，乃至七七日止，自此已後，決得生緣。

未六、彼當生（分二）

申一、無轉變

又此中有，七日止已，或即於此類生。

申二、有轉變

若由餘業，可轉中有種子轉者，便於餘類中生。

未七、彼異名（分二）

申一、略標

又此中有，有種種名。

申二、列釋（分四）

酉一、中有

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間生故。

酉二、健達縛

或名健達縛，尋香行故，香所資故。

酉三、意行（分二）

戌一、標釋

或名意行，以意為依，往生處故。

戌二、料簡

此說身往，非心緣往。

酉四、趣生

或名趣生，對生有起故。

午二、無色界無

當知中有，除無色界，一切生處。

巳二、異熟生（分二）

午一、那落迦及鬼趣一分（分二）

未一、舉那落迦（分二）

申一、標業類

又造惡業者，謂屠羊、雞、豬等，隨其一類，由住不律儀眾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惡不善業及增長已。

申二、明趣生（分二）

酉一、由眼見（分二）

戌一、喻見相

彼於爾時，猶如夢中，自於彼業所得生處，還見如是種類有情及屠羊等事。

戌二、顯受生（分二）

亥一、略標所由

由先所習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遂滅，生有續起。

亥二、別釋二相（分二）

天一、中有攝

彼將沒時，如先死有，見紛亂色，如是乃至生滅道理，如前應知。

天二、生有攝

又彼生時，唯是化生，六處具足。

酉二、由心倒二

戌一、正顯（分二）

亥一、趣欲

復起是心而往趣之，謂我與彼嬉戲受樂，習諸伎藝。

亥二、妄見

彼於爾時顛倒，謂造種種事業及觸冷、熱。

戌二、反成

若離妄見，如是相貌，尚無趣欲，何況往彼？

若不往彼，便不應生。

未二、例餘鬼趣一分

如於那落迦，如是於餘似那落迦鬼趣中生，當知亦爾，如癡鬼等。

午二、鬼趣一分及餘一切（分二）

未一、顯趣欲

又於餘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眾同分中，將受生時，於當生處，見已同類可意有情，由此於彼，起其欣欲，即往生處，便被拘礙。

未二、例受生

死生道理，如前應知。

辰二、別廣胎生（分二）

巳一、中有攝（分二）

午一、人因緣（分二）

未一、由三現前

又由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一其母調適而復值時，二父母和合俱起愛染，三健達縛正現在前。

未二、無三障礙（分二）

申一、略標列

復無三種障礙：

謂產處過患所作、種子過患所作、宿業過患所作。

申二、隨別釋（分三）

酉一、產處過患（分三）

戌一、徵

云何產處過患？

戌二、釋

謂若產處，為風熱〔廕〕之所逼迫，或於其中有麻麥果，或復其門如車螺形，有形、有曲、有穢、有濁。

戌三、結

如是等類，產處過患應知。

酉二、種子過患（分三）

戌一、徵

云何種子過患？

戌二、釋

謂父出不淨、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朽爛；或母或俱。

戌三、結

如是等類，種子過患應知。

酉三、宿業過患（分三）

戌一、徵

云何宿業過患？

戌二、釋（分三）

亥一、無相感業（分二）

天一、無感子業

謂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長感子之業，或復俱無。

天二、無感父母業

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長感父母業。

亥二、有感餘業（分二）

天一、感餘子業

或彼父母，作及增長感餘子業。

天二、感餘父母業

或彼有情，作及增長感餘父母業。

亥三、感異宗葉業

或感大宗葉業，或感非大宗葉業。

戌三、結

如是等類，宿業過患應知。

午二、入相狀（分二）

未一、牒具緣

若無如是三種過患，三處現前得入母胎。

未二、別辨相（分五）

申一、起趣欲

彼即於中有處，自見與己同類有情為嬉戲等，於所生處起希趣欲。

申二、起顛倒（分二）

酉一、標

彼於爾時，見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顛倒。

酉二、釋

起顛倒者，謂見父母為邪行時，不謂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覺，見己自行。

申三、起貪愛（分二）

酉一、標

見自行已，便起貪愛。

酉二、辨（分二）

戌一、起貪

若當欲為女，彼即於父便起會貪。

若當欲為男，彼即於母起貪亦爾。

乃往逼趣。

戌二、生欲

若女，於母欲其遠去。

若男，於父心亦復爾。

申四、被拘礙

生此欲已，或唯見男或唯見女，如如漸近彼之處所，如是如是漸漸不見父母餘分，唯見男女根門，即於此處便被拘礙。

死生道理，如是應知。

申五、妄聞見（分二）

酉一、薄福者

若薄福者，當生下賤家，彼於死時及入胎時，便聞種種紛亂之聲，及自妄見入於叢林、〔竹葦、蘆荻〕等中。

酉二、多福者

若多福者，當生尊貴家，彼於爾時便自聞有寂靜美妙可意音聲，及自妄見昇宮殿等可意相現。

巳二、異熟攝（分二）

午一、約自體辨（分四）

未一、入胎位（分二）

申一、總標

爾時父母貪愛俱極，最後決定各出一滴濃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為一段，猶如熟乳凝結之時，當於此處，一切種子異熟所攝，執受所依阿賴耶識，和合依託。

申二、別釋（分二）

酉一、和合依托（分二）

戌一、總徵

云何和合依託？

戌二、別釋（分二）

亥一、和合（分二）

天一、已生相

地一、識生（分二）

玄一、標相

謂此所出濃厚精血合成一段，與顛倒緣中有俱滅，與滅同時即由一切種子識功能力故，有餘微細根及大種，和合而生，及餘有根同分精血和合搏生，於此時中，說識已住，結生相續。

玄二、辨位

即此名為羯羅藍位。

地二、名色生

此羯羅藍中，有諸根大種，唯與身根及根所依處大種俱生。

天二、當生相（分二）

地一、明次第（分二）

玄一、眼等生

即由此身根俱生諸根大種力故，眼等諸根次第當生。

玄二、依處生

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處大種力故，諸根依處次第當生。

地二、顯圓滿

由彼諸根及所依處具足生故，名得圓滿依止成就。

亥二、依托（分二）

天一、釋得名（分二）

地一、標義

又此羯羅藍色與心、心所，安危共同，故名依託。

地二、隨釋

由心、心所依託力故，色不爛壞，色損益故彼亦損益，是故說彼安危共同。

天二、顯托處

又此羯羅藍，識最初託處，即名肉心，如是識於此處最初託，即從此

處最後捨。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酉二、一切種子識（分三）

戌一、種類分別（分五）

亥一、明具闕（分二）

天一、具一切種

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

天二、闕菩提種

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

亥二、明隨逐（分二）

天一、略標

隨所生處自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

天二、別顯（分三）

地一、於欲界地

是故欲界自體中，亦有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二、於色界

如是色界自體中，亦有欲、無色界一切種子。

地三、於無色界

無色界自體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種子。

亥三、明和合（分二）

天一、出增長

又羯羅藍漸增長時，名之與色平等增長俱漸廣大，如是增長乃至依止圓滿。

天二、辨所由

應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漸漸增廣；

由水界故攝持不散；

由火界故成熟堅硬；

由無潤故、由風界故分別肢節，各安其所。

亥四、明習氣（分三）

天一、明言習氣

又一切種子識，於生自體雖有淨不淨業因，然唯樂著戲論為最勝因。

天二、業習氣

於生族姓色力壽量資具等果，即淨不淨業為最勝因。

天三、我執習氣(分二)

地一、舉凡夫

又諸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地二、簡聖者

一切聖者觀唯是苦。

亥五、明領受(分二)

天一、唯異熟受

又處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苦不樂依識增長，唯此性受異熟所攝。

天二、餘一切受(分二)

地一、三受攝

餘一切受，或異熟所生，或境界緣生。

地二、苦樂攝

又苦受樂受，或於一時，從緣現起，或時不起。

戌二、受果分別(分三)

亥一、明相續(分二)

天一、辨相

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

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

天二、結成

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

亥二、顯差別(分二)

天一、定受攝(分二)

地一、標決定

又諸種子未與果者，或順生受，或順後受，雖經百千劫，從自種子，一切自體復圓滿生。

地二、釋別名(分二)

玄一、已受果

雖餘果生要由自種，若至壽量盡邊，爾時此種名已受果。

玄二、未受果

所餘自體種子未與果故，不名已受果。

天二、不定受攝(分三)

地一、舉種類

又諸種子，即於此身中，應受異熟，緣差不受。

地二、明所攝

順不定受攝故。

地三、簡受果

然此種子，亦唯住此位。

亥三、結染淨

是故一一自體中，皆有一切自體種子。

若於一處有染欲，即說一切處有染欲。

若於一處得離欲，即說於一切處得離欲。

戌三、所依分別(分二)

亥一、染依攝(分二)

天一、釋羶重(分二)

地一、辨品攝(分三)

玄一煩惱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羶重，亦名隨眠。

玄二異熟等

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羶重，不名隨眠

玄三善法(分三)

黃一標

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羶重，亦非隨眠。

黃二徵

何以故？

黃三釋

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地二、結行苦

是故一切所依自體，羶重所隨故，羶重所生故，羶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

天二、廣種名（分三）

地一、標

又諸種子，乃有多種差別之名。

地二、列

所謂名界、名種姓、名自性、名因、名薩迦耶、名戲論、名阿賴耶、名取、名苦、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名我慢所依止處。

地三、結

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亥二、淨依攝

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諸淨行者，轉捨一切染污法種子所依，於一切善、無記法種子，轉令緣闕，轉得內緣自在。

未二、住胎位（分五）

申一、時分差別（分三）

酉一、極圓滿者（分三）

戌一、標時量

又於胎中，經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從此已後，復經四日方乃出生。

戌二、指經說

如薄伽梵於《入胎經》廣說。

戌三、釋彼類

此說極滿足者，或經九月、或復過此。

酉二、圓滿者

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非極圓滿。

酉三、缺減者

若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或復缺減。

申二、資長差別（分二）

酉一、於六處位

又此胎藏六處位中，由母所食，生麤津味而得資長。

酉二、於羯羅藍等位

於羯羅藍等微細位中，由微細津味資長應知。

申三、住位差別（分四）

酉一、標

復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別。

酉二、徵

何等為八？

酉三、列

謂羯羅藍位、遏部曇位、閉尸位、鍵南位、鉢羅睺佉位、髮毛爪位、根位、形位。

酉四、釋（分八）

戌一、羯羅藍

若已結凝箭內仍稀，名羯羅藍。

戌二、遏部曇

若表裏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曇。

戌三、閉尸

若已成肉仍極柔軟，名閉尸。

戌四、鍵南

若已堅厚稍堪摩觸，名為鍵南。

戌五、鉢羅睺佉

即此肉搏增長支分相現，名鉢羅睺佉。

戌六、髮毛爪

從此以後，髮毛爪現即名此位。

戌七、根位

從此以後，眼等根生名為根位。

戌八、形位

從此以後，彼所依處分明顯現，名為形位。

申四、變異差別（分二）

酉一、標

又於胎藏中，或由先業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隨順風故，令此胎藏或髮或色，或皮及餘支分變異而生。

酉二、釋（分四）

戌一、髮變異生

髮變異生者，謂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惡不善業，及由其母多習灰鹽等

味，若飲、若食，令此胎藏髮毛稀匙。

戌二、色變異生（分三）

亥一、黑黯色生

色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習近煖熱現在緣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

亥二、極白色生

又母習近極寒室等，令彼胎藏，極白色生。

亥三、極赤色生

又由其母多噉熟食，令彼胎藏，極赤色生。

戌三、皮變異生

皮變異生者，謂由宿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姪欲現在緣故，令彼胎藏，或癬、疥、癩等惡皮而生。

戌四、支分變異生

支分變異生者，謂由先業因，如前說，及由其母多習馳走、跳躑威儀及不避不平等現在緣故，令彼胎藏諸根支分，缺減而生。

申五、倚向差別（分二）

酉一、女

又彼胎藏若當為女，於母左脅，倚脊向腹而住。

酉二、男

若當為男，於母右脅，倚腹向脊而住。

未三、出胎位（分二）

申一、由極成滿

又此胎藏極成滿時，其母不堪持此重胎，內風便發生大苦惱。

申二、由業風發（分二）

酉一、趣出

又此胎藏業報所發生分風起，令頭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纏裹而趣產門。

酉二、正生

其正出時胎衣遂裂，分之兩腋，出產門時名正生位。

未四、增長位（分七）

申一、觸生分觸

生後漸次觸生分觸，所謂眼觸乃至意觸。

申二、墮施設事

次復隨墮施設事中，所謂隨學世事言說。

申三、耽著家室

復耽著家室，謂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

申四、造作諸業

次造諸業，謂起世間工巧業處。

申五、受用境界

次復受用境界，所謂色等。若可愛不可愛。

申六、受用苦樂

受此苦樂，謂由先業因，或由現在緣。

申七、隨緣轉變

隨緣所牽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午二、約他緣辨（分二）

未一、顯緣相（分三）

申一、標

又諸有情，隨於如是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申二、列

謂種子所引故，食所資養故，隨逐守護故，隨學造作身語業故。

申三、釋（分四）

酉一、種子所引

初謂父母精血所引。

酉二、食所資養

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飲食而用資長。

酉三、隨逐守護

次常隨逐專志守護，不令起作非時之行及不平等行。

酉四、隨學造業

次令習學世俗言說等事。

未二、明展轉

由長大種類故，諸根成就故，此復於餘此復於餘。

子二、總顯流（分二）

丑一、由闕勝緣

如是展轉諸有情類，無始時來受苦受樂，未曾獲得出苦樂法，乃至諸佛未證菩提。

若從他聞音，及內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盡。

丑二、由義難悟

如是句義甚為難悟，謂我無有，若分、若誰、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誰、若事。

癸十五、壞成（分二）

子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內分死生已。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子二、標釋一切（分二）

丑一、廣辨世間（分二）

寅一、總標

謂由諸有情所作，能感成壞業故。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世間壞（分二）

辰一、略辨（分三）

巳一、業感差別（分二）

午一、標簡

若有能感壞業現前，爾時便有外壞緣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壞，非如內分由壽量盡。

午二、釋由二

未一、由恒相續

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麤色四大所成，恒相續住，非如內分。

未二、由住決定（分二）

申一、顯器世間

又感成器世間業，此業決定能引劫住，不增不減。

申二、簡有情數（分三）

酉一、標

若有情數，時無決定。

酉二、徵

所以者何？

酉三、釋

由彼造作種種業故，或過一劫，或復減少，乃至一歲。

巳二、壞緣差別（分二）

午一、出三災（分三）

未一、略標

又彼壞劫由三種災。

未二、列釋（分三）

申一、火災

一者、火災能壞世間，從無間獄乃至梵世。

申二、水災

二者、水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二靜慮。

申三、風災

三者、風災能壞一切，乃至第三靜慮。

第四靜慮無災能壞，由彼諸天身與宮殿俱生俱沒故，更無能壞因緣法故。

午二、明彼頂

復有三災之頂，謂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

巳三、劫量施設（分二）

午一、此世間

又此世間二十中劫壞，二十中劫壞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為一大劫數。

午二、梵世間（分二）

未一、總標

又梵世間壽量一劫，此最後壞，亦最初成，當知此劫異相建立。

未二、別辨（分三）

申一、梵眾天

謂梵眾天，二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二、梵前益天

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申三、大梵天

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壽量。

辰二、廣顯（分三）

巳一、火災（分二）

午一、徵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午二、釋（分二）

未一、住劫攝（分二）

申一、舉一中劫（分二）

酉一、略標（分二）

戌一、別辨減增（分二）

亥一、減

謂有如是時，世間有情壽量無限，從此漸減，乃至壽量經八萬歲，彼復受行不善法故，壽量轉減乃至十歲。

亥二、增

彼復獲得厭離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緣壽量漸增乃至八萬。

戌二、結成中劫

如是壽量一減一增，合成一中劫。

酉二、廣釋（分二）

戌一、略標列

又此中劫，復有三種小災出現，謂儉、病、刀。

戌二、隨別釋（分三）

亥一、儉災（分四）

天一、明建立

儉災者，所謂人壽三十歲時，方始建立。

天二、明災相（分三）

地一、初位

當爾之時，精妙飲食不可復得，唯煎煮朽骨共為譙會。

若遇得一粒稻、麥、粟、稗等子，重若末尼，藏置箱篋而守護之。

地二、中位

彼諸有情多無氣勢，踰僵在地，不復能起。

地三、後位

由此飢饉，有情之類亡沒殆盡。

天三、明邊際

此之饉災，經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下厭離，由此因緣，壽不退減，饉災遂息。

亥二、病災（分四）

天一、明建立

又若人壽二十歲時，本起厭患，今乃退捨。

天二、明災相

爾時多有疫氣、障癘、災橫、熱惱相續而生。

彼諸有情，遇此諸病，多悉殞沒。

天三、明邊際

如是病災，經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過。

天四、明厭離

彼諸有情，復共聚集，起中厭離，由此因緣，壽量無減，病災乃息。

亥三、刀災（分四）

天一、明建立

又人壽十歲時，本起厭患，今還退捨。

天二、明災相（分二）

地一更相殘害

玄一顯增上

爾時有情，展轉相見，各起猛利殺害之心，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更相殘害，死喪略盡。

玄二明邊際

如是刀災，極經七日，方乃得過。

地二最極衰損

玄一標列

爾時有情，復有三種最極衰損，謂壽量衰損、依止衰損、資具衰損。

玄二隨釋

黃一壽量衰損

壽量衰損者，所謂壽量極至十歲。

黃二依止衰損

依止衰損者，謂其身量極至〔一櫟〕或復一握。

黃三資具衰損

字一下劣有

資具衰損者，爾時有情，唯以粟稗為食中第一，以髮毳為衣中第一，以鐵為莊嚴中第一。

字二勝妙無

五種上味悉皆隱沒，所謂酥蜜油鹽等味及甘蔗變味。

天三、明厭離

爾時有情，展轉聚集，起上厭離，不復退減

天四、明受行

又能棄捨損減壽量惡不善法，受行增長壽量善法，由此因緣，壽量色力富樂自在皆漸增長，乃至壽量經八萬歲。

申二、例滿住劫

如是二十減、二十增，合四十增減，便出住劫。

未二、壞劫攝（分二）

申一、有情世間壞（分二）

酉一、惡趣壞（分二）

戌一、舉那落迦

於最後增已，爾時那落迦有情唯沒不生，如是漸漸乃至沒盡，當知說名那落迦世間壞。

戌二、例旁生等

如那落迦壞，傍生、餓鬼壞亦如是。

酉二、善趣壞（分二）

戌一、舉人趣

爾時人中，隨一有情自然法爾所得第二靜慮，其餘有情展轉隨學，亦復如是，皆此沒已，生極淨光天眾同分中，當知爾時說名人世間壞。

戌二、例天趣

如人趣既爾，天趣亦然。

申二、器世間壞（分二）

酉一、正壞（分二）

戌一、明漸次

當於此時，五趣世間居住之處，無一有情可得，所有資具亦不可得，非唯資具不可復得，爾時天雨亦不可得。

戌二、釋所由（分二）

亥一、別辨相（分二）

天一、由無雨

由無雨故，大地所有藥草、叢林皆悉枯槁。

天二、由熱增

地一、此日輪

復由無雨之所攝故，令此日輪，熱勢增大。

地二、餘日輪

玄一、標

又諸有情能感壞劫業增上力故，及依六種所燒事故。

復有六日輪，漸次而現，彼諸日輪望舊日輪，所有熱勢踰前四倍，既成七已，熱遂增七。

玄二、徵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玄三、釋

黃一諸水枯竭

- 一、小大溝坑，由第二日輪之所枯竭；
- 二、小河大河，由第三日輪之所枯竭；
- 三、無熱大池，由第四日輪之所枯竭；
- 四者、大海，由第五日輪及第六一分之所枯竭。

黃二大地燒然

宇一出所燒

五、蘇迷盧山及以大地體堅實故，由第六一分及第七日輪之所燒然。

宇二明邊際

即此火焰為風所鼓，展轉熾盛極至梵世。

亥二、略攝事（分二）

天一、總標

又如是等略為三事。

天二、別釋

- 一、水所生事，謂藥草等，由初所稿；
- 二、即水事，由五所涸；
- 三、恒相續住體堅實事，由二所燒。

酉二、已壞（分二）

戌一、證壞劫

如是世界皆悉燒已，乃至灰墨及與餘影皆不可得，廣說如《經》。
從此名為器世間已壞，滿足二十中劫。

戌二、顯空劫

如是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巳二、水災（分二）

午一、徵

云何水災？

午二、釋（分二）

未一、壞劫攝

謂過七火災已，於第二靜慮中有俱生水界起，壞器世間如水消鹽，此之水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未二、空劫攝

如是沒已。復二十中劫住。

巳三、風災（分二）

午一、徵

云何風災？

午二、釋（分二）

未一、壞劫攝（分二）

申一、標彼相

謂七水災過已，復七火災，從此無間於第三靜慮中有俱生風界起，壞器世間，如風乾支節復能消盡，此之風界與器世間一時俱沒。

申二、顯所以

所以者何？現見有一由風界發，乃令其骨皆悉消盡

未二、空劫攝

從此壞已，復二十中劫住。

卯二、世間成（分二）

辰一、結前生後

如是略說世間已壞。

云何世間成？

辰二、廣辨一切（分二）

巳一、總標

謂過如是二十中劫已，一切有情業增上力故世間復成。

巳二、別顯（分二）

午一、下三靜慮攝（分二）

未一、器世間（分二）

申一、舉第三靜慮

爾時最初於虛空中，第三靜慮器世間成。

申二、例餘靜慮

如第三靜慮，第二及初亦復如是。

未二、有情世間（分三）

申一、第三靜慮（分二）

酉一、舉上品生

爾時第三災頂有諸有情，由壽盡故業盡故福盡故，從彼沒已，生第三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漸次亦爾。

申二、第二靜慮（分二）

酉一、舉上品生

復從第二災頂，生第二靜慮。

酉二、例餘品生

餘一切處，應知亦爾。

申三、初靜慮（分二）

酉一、大梵生

復從第一災頂，有一有情由壽等盡故從彼沒已生初靜慮，梵世界中為最大梵，由獨一故而懷不悅，便有希望：今當云何令餘有情亦來生此？

酉二、餘梵生

當發心時，諸餘有情由壽等盡故，從第二靜慮沒已，生初靜慮彼同分中。

午二、欲界諸趣攝（分二）

未一、空居四天（分二）

申一、器世間

如是下三靜慮，器及有情世間成已，於虛空中欲界四天宮殿漸成，當知彼諸虛空宮殿，皆如化出。

申二、有情世間

又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而來生此諸宮殿中，餘如前說。

未二、地居諸趣（分二）

申一、一切器世間（分二）

酉一、約居處辨（分二）

戌一、成漸次（分三）

亥一、風輪（分二）

天一、標依持

自此以後，有大風輪，量等三千大千世界，從下而起，與彼世界作所依持，為欲安立無有宮殿諸有情類。

天二、釋彼相

此大風輪有二種相，謂仰周布，及傍側布，由此持水，令不散墜。

亥二、水輪

次由彼業增上力故，於虛空界金藏雲興，從此降雨注風輪上。

亥三、地輪

復起風鼓水令堅，此即名為金性地輪，上堪水雨之所激注，下為〔風燄〕之所衝薄。

戌二、成差別（分二）

亥一、出諸處（分二）

天一蘇迷盧及七金山

地一辨體性（分二）

玄一蘇迷盧

黃一舉因

此地成已，即由彼業增上力故，空中復起諸界藏雲。

黃二顯性

又從彼雲降種種雨，然其雨水，乃依金性地輪而住，次復風起鼓水令堅，即由此風力所引故，諸有清淨第一最勝精妙性者，成蘇迷盧山，此山成已，四寶為體，所謂金、銀、頗胝、琉璃。

玄二七金山

黃一標性

若中品性者，成七金山。

黃二列名

謂持雙山、毘那陀迦山、馬耳山、善見山、竭達洛迦山、持軸山、尼民達羅山。

黃三釋相

如是諸山，其峰布列，各由形狀差別為名。
繞蘇迷盧，次第而住。

地二顯彼量

玄一蘇迷盧

蘇迷盧量，高八萬踰繕那，廣亦如之，下入水際，量亦復爾。

玄二七金山

黃一持雙山

又持雙山，等彼之半。

黃二餘六山

從此次第，餘六金山，其量漸減，各等其半。

天二四大洲等（分五）

地一大中洲輪圍山

玄一略標列

若下品性者，於蘇迷盧四邊七金山外，成四大洲及八中洲并輪圍山。

玄二隨別釋

此山輪圍四洲而住，量等尼民達羅之半。

地二非天宮殿

復成非天宮殿，此宮在蘇迷盧下，依水而居。

地三大雪山無熱池

復成大雪山及無熱池周圍崖岸。

地四一切那落迦

次成最下八大那落迦處、諸大那落迦及獨一那落迦、寒那落迦、近邊那落迦。

地五一分鬼傍生處

復成一分鬼、傍生處。

亥二、廣四洲（分三）

天一、列名

四大洲者，謂南瞻部洲、東毘提訶洲、西瞿陀尼洲、北拘盧洲。

天二、辨相

其瞻部洲形如車箱，毘提訶洲形如半月，瞿陀尼洲其形圓滿，北拘盧洲其形四方。

天三、顯量

瞻部洲量，六千五百踰繕那，毘提訶洲量，七千踰繕那，瞿陀尼洲量，七千五百踰繕那，拘盧洲量，八千踰繕那。

酉二、約有情辨（分九）

戌一、八大龍王所住（分二）

亥一、內海（分二）

天一標具德

又七金山其間有水，具八支德，名為內海。

天二舉龍眾（分三）

地一標列名

復成諸龍宮，有八大龍並經劫住：

謂持地龍王、歡喜近喜龍王、馬騾龍王、目支鄰陀龍王、意猛龍王、持國龍王、大黑龍王、鬻羅葉龍王。

地二出作業

是諸龍王，由帝釋力，數與非天共相戰諍。

地三辨種類

玄一正辨自類

其諸龍眾類有四種，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玄二兼說鳥類

妙翅鳥中，四類亦爾。

亥二、外海

復有餘水在內海外，故名外海。

戌二、堅手神等所住(分二)

亥一、出四級

又依蘇迷盧根，有四重級，從蘇迷盧初級，傍出一萬六千踰繕那量，即從此量半半漸減，如其次第，餘級應知。

亥二、明彼住

有堅手神住最初級，血手神住第二級，常醉神住第三級，持鬘神住第四級。

戌三、藥叉所住

蘇迷盧頂四隅之上，有四大峰，各高五百踰繕那量，有諸藥叉，謂金剛手，止住其中。

戌四、四天王等住(分二)

亥一、四天王

又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東、南、西、北，隨其次第，謂持國、增長、醜目、多聞四大天王之所居止。

亥二、彼部落

諸餘金山，是彼四王村邑部落。

戌五、善住龍王所住(分三)

亥一、出住處

又近雪山，有大金崖名非天脅，其量縱廣五十踰繕那，善住龍王常所居鎮。

又天帝釋時來遊幸。

亥二、釋得名

此中，有樹名曰：善住，多羅樹行七重圍繞。

亥三、顯受用(分二)

天一漫陀吉尼池

復有大池名漫陀吉尼，五百小池以為眷屬，善住大龍與五百牝象前後圍繞，遊戲其池，隨欲變現，便入此池，採蓮花根以供所食。

天二無熱大池(分二)

地一顯具德

即於此側，有無熱大池，其量深廣各五十踰繕那，微細金沙遍布其底，八支德水彌滿其中，形色殊妙，端嚴喜見。

地二出派流

從此派流為四大河，一名殑伽、二名信度、三名私多、四名縛芻。

戌六、帝釋等所住（分二）

亥一、出住處（分二）

天一帝釋

復次，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縱廣十千踰繕那量。

天二諸天

所餘之處，是彼諸天村邑聚落。

亥二、明住向（分二）

天一標

其山四面對四大洲，四寶所成。

天二釋

謂對瞻部洲琉璃為面，對毘提訶白銀為面，對瞿陀尼黃金為面，對拘盧洲頗胝為面。

戌七、輪王所行（分三）

亥一、出彼路

又瞻部洲循，其邊際有輪王路，真金所成，如四大王天，有情膝量，沒住大海。

亥二、明出現

若輪王出世，如彼膝量，海水減焉。

亥三、釋洲名

又無熱池南，有一大樹，名為瞻部，是故此洲從彼得名。

戌八、妙翅諸鳥所住

次於此北，有設拉末梨大樹叢林，四生種類，妙翅諸鳥，栖集其中。

戌九、羅剎所住

此四大洲，各二中洲以為眷屬。

復有一洲，羅剎所住。

申二、一分有情世間（分二）

酉一、人趣攝（分二）

戌一、出現漸次（分二）

亥一、劫初有情（分三）

天一略明生相（分二）

地一依處攝（分二）

玄一標感業

如是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餘如前說。

此皆由彼感劫初業。

玄二釋增上

此業第一最勝微妙，欲界所攝，唯於此時，此業感果，非於餘時。

地二自體攝

爾時有情，名劫初者。

又彼有色，從意所生。

天二廣指經說

如是一切，如《經》廣說。

天三顯無攝受

彼於爾時，未有家宅及諸聚落，一切大地面皆平正。

亥二、此後有情（分二）

天一無攝受位

自此以後，由諸有情福業力故，有地味生，如是漸次，地餅、林藤、不種粳稻自然出現，無糠無〔秕〕；次有粳稻，有〔秕〕有糠。

天二有攝受位（分三）

地一受用飲食

次復處處粳稻叢生，於是有情方現攝受。

次由受用味等資緣，有情之類，惡色便起，光明遂滅。

其多食者，惡色逾增，身極沈重。

此諸有情互相輕毀，惡法現行，由此因緣，所有味等漸沒於地，如《經》廣說。

地二受用淫欲

復從此緣，諸有情類更相顧眄，便起愛染。

次由能感男女業故，一分有情男根生起，一分有情女根生起。

遞相陵犯，起諸邪行，遂為他人之所訶咎，方造室宅，以自隱蔽。

地三攝受其地

玄一舉攝受因

復由攝受粳稻因故，遂於其地，復起攝受。

玄二顯彼增上

黃一生不與取

由此緣已，更相爭奪，不與取法，從此而生。

黃二立司契者

即由此緣，立司契者，彼最初王，名大等意。

黃三四姓出現

如是便有刹帝利眾、婆羅門眾、吠舍眾、戌陀羅眾，出現世間，漸次因緣，如《經》廣說。

戌二、光明依持（分二）

亥一、標種類

又彼依止，光明既滅，世間便有大黑闇生，日、月、星宿漸漸而起。

亥二、辨體相（分二）

天一約最勝辨（分三）

地一量差別

其日輪量，五十一踰繕那；當知月輪，其量減一。

地二體差別

日輪以火頗胝所成；月輪以水頗胝所成。

地三行差別（分二）

玄一月輪

此二輪中，月輪行速及與不定。

玄二日輪

黃一標

又彼日輪，恒於二洲俱時作明。

復於二洲俱時作闇。

黃二釋

謂於一日中，於一日出、於一夜半、於一日沒。

天二約一切辨（分二）

地一標歷行

又一切所有日月星宿，歷蘇迷盧處半而行，與持雙山高下量等。

地二顯差別（分三）

玄一日

黃一寒熱

又復日行時有遠近。

若遠蘇迷盧立為寒分，若近蘇迷盧立為熱分。

黃二遲速

即由此故，沒有遲速。

玄二月

黃一明出現

又此月輪，於上稍欹便見半月，由彼餘分障其近分，遂令不見。

黃二明滿虧

如如漸側，如是如是漸現圓滿。

若於黑分如如漸低，如是如是漸現虧減。

黃三明黑相

由大海中，有魚鱉等影現月輪，故於其內有黑相現。

玄三星宿

諸星宿中，其量大者十八拘盧舍量，中者十拘盧舍量，最小者四拘盧舍量。

西二、惡趣攝（分二）

戌一、出造業

復次，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戌二、辨感生（分二）

亥一、靜息王生

從此以後，隨一有情，由感雜染增上業故，生那洛迦中，作靜息王。

亥二、獄卒等起

從此無間，有那洛迦卒，猶如化生，及種種苦具，謂銅、鐵等那洛迦火起。

戌三、明受果

然後隨業有情，於此受生，及生餘趣。

丑二、安立世界（分二）

寅一、約依處辨（分二）

卯一、世界差別（分二）

辰一、總標

如是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辰二、別辨（分二）

巳一、辨差別（分三）

午一、標三種

即此世界，有其三種。

午二、隨列釋（分三）

未一、小千世界

一小千界，謂千日月乃至梵世，總攝為一。

未二、中千世界

二中千界，謂千小千。

未三、大千世界

三大千界，謂千中千。

午三、結總名

合此名為三千大千世界。

巳二、辨成壞（分二）

午一、舉法

如是四方上下，無邊無際三千世界，正壞、正成。

午二、喻合

猶如天雨，注如車軸，無間無斷，其水連注，墮諸方分，如是世界，遍諸方分，無邊無際正壞、正成。

卯二、佛土建立

即此三千大千世界，名一佛土，如來於中現成正覺，於無邊世界施作佛事。

寅二、約有情辨（分二）

卯一、標差別

如是安立世界成已，於中五趣可得，謂那洛迦、傍生、餓鬼、人、天；

及四生可得，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
復有六種依持。
復有十種時分，謂時、年、月、半月、日、夜、剎那、怛剎那、臘縛、目呼刺多。
復有七攝受事。
復有十種身資具。
復有十種受欲者，此如《中阿笈摩》說。
復有八數隨行。
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
復有三品，謂怨、親、中。
復有三種世事。
復有三種語言。
復有二十二種發憤。
復有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又有八位。
復有四種入胎。
復有四種威儀。
復有六種活命。
復有六種守護。
復有七種苦。
復有七種慢。
復有七種憍。
復有四種言說。
復有眾多言說句。

卯二、隨應釋（分十九）

辰一、五趣（分二）

巳一、舉那落迦

云何那落迦趣？謂種果所攝那洛迦諸蘊，及順那洛迦受業。

巳二、例旁生等

如那洛迦趣，如是傍生、餓鬼、人、天，如其所應盡當知。

辰二、四生（分四）

巳一、卵生（分二）

午一、辨相

云何卵生？謂諸有情，破〔殼〕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鵝、雁、孔雀、鸚鵡、舍利鳥等。

巳二、胎生（分二）

午一、辨相

云何胎生？謂諸有情，胎所纏裹，剖胎而出。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象、馬、牛、驢等。

巳三、濕生（分二）

午一、辨相

云何濕生？謂諸有情，隨因一種濕氣而生。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蟲蝎、飛蛾等。

巳四、化生（分二）

午一、辨相

云何化生？謂諸有情業增上故，具足六處而生，或復不具。

午二、舉類

彼復云何？如天那洛迦全，及人鬼傍生一分。

辰三、六種依持（分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依持？

巳二、釋（分六）

午一、建立依持（分二）

未一、出體

一、建立依持，謂最下風輪及水輪、地輪。

未二、釋名

令諸有情不墜下故起，是名依持。

午二、藏覆依持（分二）

未一、略

二、藏覆依持，謂屋宇等，為諸有情離流漏等所損故起，是名依持。

未二、廣

彼屋宇等略有三種，或由造作、或不由造作、或宮殿化起。

午三、豐稔依持

三、豐稔依持，為諸有情段食故起，是名依持。

午四、安隱依持

四、安隱依持，為諸有情離刀仗等所害故起，是名依持。

午五、日月依持

五、日月依持，為諸有情見色故起，是名依持。

午六、食依持

六、食依持，謂四食：

一、段食，二、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為諸有情任持身故起，是名依持。

辰四、七攝受事（分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攝受事？

巳二、列

一、自父母事，二、妻子事，三、奴婢僕使事，四、朋友官僚兄弟眷屬事，五、田宅邸肆事，六、福業事，及方便作業事，七、庫藏事。

辰五、十種資具（分二）

巳一、徵

云何十種身資具？

巳二、列

一、食，二、飲，三、乘，四、衣，五、莊嚴具，六、歌笑舞樂，七、香鬘塗末，八、什物之具，九、照明，十、男女受行。

辰六、八數隨行（分三）

巳一、徵

云何八數隨行？

巳二、標

謂諸世間數數隨所行事。

巳三、列

一、蔽覆事，二、瑩飾身事，三、威儀易奪事，四、飲食事，五、睡眠事，六、交會事，七、屬彼勤劬事，八、屬彼言說事。

辰七、三種世事（分二）

巳一、徵

云何三種世事？

巳二、列

一、語言談論更相慶慰事，二、嫁娶賓主更相飲噉事，三、於起作種種事中更相營助事。

辰八、三種語言（分三）

巳一、徵

云何三種語言？

巳二、列

謂有法語言、無法語言及餘語言。

巳三、釋（分三）

午一、有法語言

有法語言者，謂宣說厭捨離諸纏蓋趣可愛樂等，廣說如《經》。

午二、無法語言

無法語言者，謂染污心說飲食等。

午三、餘語言

餘語言者，謂無記心所起言說。

辰九、二十二種發憤（分二）

巳一、徵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巳二、列

一偽斗，二偽稱，三偽函，四邪業方便，五拒鬥，六輕調，七違反，八諍訟，九罵詈，十忿怒，十一訶責，十二迫脅，十三捶打，十四殺害，十五繫縛，十六禁閉，十七割截，十八驅擯，十九諂曲，二十矯誑，二十一陷逗，二十二妄語。

辰十、六十二種有情（分三）

巳一、徵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巳二、列

一那洛迦，二傍生，三鬼，四天，五人，六剎帝利，七婆羅門，八吠舍，九戌陀羅，十女，十一男，十二非男非女，十三劣，十四中，十五妙，十六在家，十七出家，十八苦行，十九非苦行，二十律儀，二十一不律儀，二十二非律儀非不律儀，二十三離欲，二十四未離欲，二十五邪性聚定，二十六正性聚定，二十七不定聚定，二十八苾芻，二十九苾芻尼，三十正學，三十一勤策男，三十二勤策女，三十三近事男，三十四近事女，三十五習斷者，三十六習誦者，三十七淨施人，三十八宿長，三十九中年，四十少年，四十一軌範師，四十二親教師，四十三共住弟子及近住弟子，四十四賓客，四十五營僧事者，四十六貪利養恭敬者，四十七厭捨者，四十八多聞者，四十九大福智者，五十法隨法行者，五十一持經者，五十二持律者，五十三持論者，五十四異生，五十五見諦，五十六有學，五十七無學，五十八聲聞，五十九獨覺，六十菩薩，六十一如來，六十二轉輪王。

巳三、廣（分二）

午一、標列

此轉輪王復有四種，或王一洲，或二、三、四。

午二、隨釋

王一洲者，有鐵輪應；
王二洲者，有銅輪應；
王三洲者，有銀輪應；
王四洲者，有金輪應。

辰十一、八位（分三）

巳一、徵

云何八位？

巳二、列

謂處胎位、出生位、嬰孩位、童子位、少年位、中年位、老年位、耄熟位。

巳三、釋（分八）

午一、處胎位

處胎位者，謂羯羅藍等。

午二、出生位

出生位者，謂從此後乃至耄熟。

午三、嬰孩位

嬰孩位者，謂乃至未能遊行嬉戲。

午四、童子位

童子位者，謂能為彼事。

午五、少年位

少年位者，謂能受用欲塵乃至三十。

午六、中年位

中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五十。

午七、老年位

老年位者，謂從此位乃至七十。

午八、耄熟位

從此以上，名耄熟位。

辰十二、四種入胎（分三）

巳一、徵

云何四種入胎？

巳二、列

- 一、正知而入，不正知住出；
- 二、正知入住，不正知而出；
- 三、俱能正知；
- 四、俱不正知。

巳三、釋

初謂輪王，二謂獨覺，三謂菩薩，四謂所餘有情。

辰十三、六種活命（分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活命？

巳二、列

- 一、營農；
- 二、商賈；
- 三、牧牛；

四、事王；

五、習學書算計數及印；

六、習學所餘工巧業處。

辰十四、六種守護（分二）

巳一、徵

云何六種守護？

巳二、列

謂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藏力、友力。

辰十五、七種苦（分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苦？

巳二、列

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

辰十六、七種慢（分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慢？

巳二、列

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辰十七、七種憍（分二）

巳一、徵

云何七種憍？

巳二、列

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性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辰十八、四種言說（分三）

巳一、徵

云何四種言說？

巳二、標

謂依見、聞、覺、知所有言說。

巳三、釋（分四）

午一、依見言說

依見言說者，謂依眼故現見外色，由此因緣，為他宣說。

是名依見言說。

午二、依聞言說

依聞言說者，謂從他聞，由此因緣，為他宣說。

是名依聞言說。

午三、依覺言說

依覺言說者，謂不見、不聞，但自思惟、稱量觀察，由此因緣，為他宣說。

是名依覺言說。

午四、依知言說

依知言說者，謂各別於內所受、所證、所觸、所得，由此因緣，為他宣說。

是名依知言說。

辰十九、眾多言說句（分二）

巳一、徵

云何眾多言說句？

巳二、釋（分二）

午一、標類（分二）

未一、出多種

謂即此亦名釋詞句，亦名戲論句，亦名攝義句，如是等類眾多差別。

未二、攝諸字

又諸字母，能攝諸義，當知亦名眾多言說句。

午二、列句

彼復云何？

所謂地、根、境、法、補特伽羅、自性、差別、作用、自、他、有、無、問、答、取、與，正性、邪性句。

又有聽、制、功德、過失、得、不得、毀、譽、苦、樂、稱、譏、堅妙智、退、沈、量、助伴、示現、教導、讚勵、慶慰句。

又有七言論句，此即七例句，謂補盧沙、補盧衫、補盧毵拏、補盧沙耶、補盧沙〔頭〕、補盧殺娑、補盧鍛如是等。

復有施設、教敕、標相、靜息、表了、軌則、安立、積集、決定、配屬、驚駭、初、中、後句。

族姓等、立宗、言說、成辦、受用、尋求、守護、羞恥、憐愍、堪忍、怖畏簡擇句。

又有父母、妻子等，一切所攝資具，應當廣說，及生、老等乃至所求不得、愁、歎、少年、無病、長壽、愛會、怨離、所欲隨應、若不隨應，往來顧視、若屈、若申，行、住、坐、臥、警、悟、語、默、解睡、解勞句。

又有飲、噉、咀味、串習、不串習、放逸、不放逸、廣、略、增、減、尋、伺、煩惱、隨煩惱、戲論、離戲論、力劣、所成、能成、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相似、不相似句。

又有雜糅、共有、現見、不現見、隱顯句。

又有能作、所作、法、律、世事、資產、真、妄、利益、非利益、骨體、疑慮、驚怪句。

又有怯弱、無畏、顯了、不顯了、殺害、繫縛、禁閉、割截、驅擯句。

又有罵詈、忿怒、捶打、迫脅、訶責、燒爛、燥暑、摧伏、渾濁、聖教隨逐比度句。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

戊二、總顯相攝（分二）

己一、長行（分三）

庚一、三處所攝（分二）

辛一、別辨相（分二）

壬一、略攝（分三）

癸一、標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

癸二、列

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

癸三、簡

餘假有法。

壬二、廣釋（分三）

癸一、辨品類（分二）

子一、色聚（分三）

丑一、標說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丑二、別辨（分二）

寅一、大種攝（分三）

卯一、明作五業（分二）

辰一、問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

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釋（分五）

午一、生因（分二）

未一、辨相（分二）

申一、種子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又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

申二、現行

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要由彼生為前導故。

未二、結說

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午二、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午三、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

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午四、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午五、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

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巳二、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卯二、辨說極微（分二）

辰一、簡實有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

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辰二、明假說（分二）

巳一、標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折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巳二、辨（分二）

午一、有方分（分二）

未一、標二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

未二、簡差別（分三）

申一、標

然色聚有分，非極微。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非極微復有餘極微。

是故極微非有分。

午二、不相離（分二）

未一、略標

又不相離有二種。

未二、列釋（分二）

申一、同處不相離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是名同處不相離。

申二、和雜不相離（分二）

酉一、標相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酉二、喻簡

又此遍滿聚色，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卯三、釋大種名（分二）

辰一、標義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

辰二、釋名

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

寅二、色事攝（分二）

卯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

卯二、簡差別（分二）

辰一、約內外辨（分二）

巳一、內色（分二）

午一、舉根所攝聚

除唯意所行色，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巳二、外色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辰二、約諸攝辨（分三）

巳一、相攝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巳二、界攝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巳三、不相離攝（分三）

午一、標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

未一、辨可得（分四）

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焰、燈燭等中，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申二、有二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如雪濕樹葉、花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分二）

酉一、標聚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酉二、引證

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未二、結有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

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丑三、料簡（分三）

寅一、約聲等辨（分三）

卯一、聲（分二）

辰一、標不定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

辰二、隨難釋

由現在方便生故。

卯二、風（分二）

辰一、標列

風有二種，謂恒相續、又不恒相續。

辰二、隨釋（分二）

巳一、恒相續

恒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恒旋轉風。

巳二、不恒相續

不恒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卯三、明色（分三）

辰一、出體

又闍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辰二、釋別（分二）

巳一、色

又諸闍色恒相續者，謂世界中間。

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巳二、明色

如是，明色恒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

不恒相續者，謂於餘處。

辰三、明攝

又明闍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寅二、約諸種辨（分二）

卯一、色聚種（分二）

辰一、明差別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辰二、結增減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卯二、四大種（分二）

辰一、釋經言（分二）

巳一、舉說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巳二、釋名（分二）

午一、舉地大（分二）

未一、堅及堅攝（分二）

申一、約現行種子辨

堅云何？謂地；

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申二、約能造所造辨

又堅者即彼界；

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未二、近非近攝等（分三）

申一、約內外辨（分二）

酉一、近攝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

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酉二、非近攝等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

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申二、約執不執辨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申三、約不共共辨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

執受，如前說。

午二、例水等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辰二、明具有（分二）

巳一、標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巳二、釋

午一、舉現見事（分二）

未一、火大生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未二、水大生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午二、舉神變事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寅三、約色聚辨（分二）

卯一、流轉（分二）

辰一、標列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辰二、別廣（分三）

巳一、長養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

巳二、等流

等流有四種，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巳三、異熟生

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卯二、依處（分二）

辰一、標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

辰二、列

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三摩地所行處。

子二、心、心所品（分三）

丑一、標法數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及五十三心所可得，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丑二、辨彼生（分四）

寅一、相應差別（分五）

卯一、遍行位（分二）

辰一、問

問：如是諸心所，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五調作意等，思為後邊。

卯二、別境位（分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亦五，調欲等，慧為後邊。

卯三、善心位（分二）

辰一、問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調信等，不害為後邊。

卯四、不善心位（分二）

辰一、問

幾唯依染污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調貪等，不正知為後邊。

卯五、不定位（分二）

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調惡作等，伺為後邊。

寅二、生緣差別（分二）

卯一、標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卯二、釋（分三）

辰一、根不壞（分三）

巳一、徵

云何根不壞？

巳二、標

謂有二種因。

巳三、列

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辰二、境界現前（分二）

巳一、徵

云何境界現前？

巳二、釋（分二）

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午二、明現前（分三）

未一、標二義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

未二、列四障

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

未三、廣極遠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辰三、作意正起（分二）

巳一、徵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

巳二、釋（分三）

午一、標列

由四因故，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午二、隨釋（分四）

未一、由欲力（分二）

申一、徵

云何由欲力？

申二、釋

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二、由念力（分二）

申一、徵

云何由念力？

申二、釋

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三、由境界力（分二）

申一、徵

云何由境界力？

申二、釋

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四、由數智力（分二）

申一、徵

云何由數習力？

申二、釋

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即於彼多作意生。

午三、簡難

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一作意一切時生。

寅三、相續差別（分二）

卯一、簡五識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卯二、顯意識（分三）

辰一、辨次第（分二）

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分二）

午一、別釋其相（分二）

未一、尋求心

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

未二、決定心（分二）

申一、簡散亂

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

申二、成決定

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

午二、結成分別

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巳二、染淨心（分二）

午一、標列二因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污、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又先所引故。

午二、辨轉隨轉（分二）

未一、具二種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未二、唯隨轉（分二）

申一、釋（分二）

酉一、唯由先引（分三）

戌一、標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戌三、釋

由染污及善意識力所引故，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污及善法生。

酉二、不由分別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申二、結

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辰二、釋妨難（分二）

巳一、舉經難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

云何安立此一心耶？

巳二、依義釋（分二）

午一、標簡

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午二、隨釋（分二）

未一、第一義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名一心剎那。

未二、第二義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辰三、辨緣境（分二）

巳一、唯緣過去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巳二、唯緣現在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寅四、了相差別（分二）

卯一、了總相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卯二、了別相（分二）

辰一、舉五法（分五）

巳一、作意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巳二、觸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巳三、受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巳四、想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辰二、結遍行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丑三、隨應廣（分二）

寅一、約行相辨（分十）

卯一、作意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卯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

卯三、受

受云何？謂領納。

卯四、想

想云何？謂了像。

卯五、思

思云何？謂心造作。

卯六、欲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卯七、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卯八、念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卯十、慧

慧云何？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寅二、約作業辨（分十）

卯一、作意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卯二、觸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卯三、受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卯四、想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卯五、思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卯六、欲

欲作何業？謂發勤為業。

卯七、勝解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卯八、念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卯十、慧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癸二、明建立（分三）

子一、三世（分二）

丑一、徵

云何建立三世？

丑二、釋（分二）

寅一、約種子辨（分二）

卯一、如法建立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

卯二、自相建立

又由與果、未與果故。

寅二、約果法辨

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子二、四相（分三）

丑、徵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丑二、釋（分二）

寅一、總標

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寅二、別辨（分四）

卯一、生有為相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卯二、老有為相（分二）

辰一、標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辰二、辨類（分二）

巳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巳二、隨釋（分二）

午一、異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午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卯三、住有為相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卯四、無常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丑三、結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子三、四緣（分三）

丑一、標列

又有四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隨釋（分二）

寅一、約體性辨（分四）

卯一、因緣

因緣者，謂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卯四、增上緣（分二）

辰一、釋（分二）

巳一、約生識辨（分二）

午一、舉眼識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望眼識。

午二、例餘識

所餘識亦爾。

巳二、約取果辨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

辰二、結

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寅二、約安立辨（分四）

卯一、因緣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卯二、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卯三、所緣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卯四、增上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丑三、引證（分二）

寅一、標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寅二、辨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癸三、顯差別（分二）

子一、性類差別（分二）

丑一、徵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丑二、釋（分三）

寅一、善法（分二）

卯一、別辨增一（分二）

辰一、辨（分十）

巳一、一種

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喜。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善所攝善、勸請所攝善、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解脫、勝進道所攝善，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巳十、十種（分五）

午一、約方便辨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根本眷屬所攝善、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午二、約繫不繫辨

又立十種，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無漏所攝善。

午三、約業道辨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午四、約無學辨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午五、約感生辨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辰二、結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卯二、略說善義

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寅二、不善法（分二）

卯一、標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

卯二、釋

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寅三、無記法（分二）

卯一、標列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卯二、料簡（分二）

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分二）

巳一、舉工巧處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此工巧處業是染污，餘是無記。

巳二、例威儀路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辰二、諸變化心

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子二、根境差別（分二）

丑一、法差別（分二）

寅一、別辨增一（分二）

卯一、內六處（分二）

辰一、五根（分二）

巳一、舉眼（分十一）

午一、一種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午四、四種（分二）

未一、總標列

或立四種，謂有瞋眼、無瞋眼、恒相續眼、不恒相續眼。

未二、隨難釋

恒相續者，謂色界眼。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有識眼、無識眼、強眼、弱眼、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眼、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午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巳二、例耳等（分二）

午一、例同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顯別（分二）

未一、標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未二、釋（分三）

申一、耳（分二）

酉一、三種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酉二、四種

四種耳者，謂恒相續耳、不恒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申二、鼻舌（分二）

酉一、三種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酉二、四種

四種鼻舌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識、無識。

申三、身（分二）

酉一、三種

三種身者，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酉二、四種

四種身者，謂恒相續、不恒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辰二、意根（分十二）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巳二、二種（分二）

午一、標列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

午二、隨釋（分二）

未一、第一義

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

未二、第二義

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五不苦不樂位。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巳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巳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二種（分二）

午一、標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

午二、釋（分二）

未一、世間（分二）

申一、欲界心

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申二、色無色界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

未二、出世間

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卯二、外六處（分六）

辰一、色（分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已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已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已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已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已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

已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聲（分十）

已一、一種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已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已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已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巳八、八種（分二）

午一、約四言說辨（分二）

未一、標列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四非聖言

四非聖言聲，四非聖言者，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四聖言

四聖言者，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約四語業辨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分三）

午一、標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列

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辰三、香（分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一沈香，二翠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花香、果香。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恒續香、非恒續香、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涕香、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泥香。

辰四、味（分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粳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如香說。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巳十、十種（分二）

午一、總標列

或立十種，謂可嚼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愈味、盪滌味、常習味。

午二、隨難釋

後五，謂諸藥味。

辰五、觸（分十）

巳一、一種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如香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午二、第二義

巳五、五種（分二）

午一、第一義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午二、第二義

又有五種，謂蚊虻、風、日、蛇、蠍等觸。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巳七、七種（分二）

午一、總標列

或立七種，謂堅鞭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接觸、身變異觸。

午二、隨難釋

謂濕滑等。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煖觸觸、飢觸觸、渴觸觸。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坐觸、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法（分二）

巳一、出體性（分三）

午一、標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午二、徵

彼復云何？

午三、辨（分四）

未一、心所有法攝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未二、法慮色攝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未三、不相應行攝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

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未四、無為攝（分二）

申一、標列

無為有八事：

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真如、不動、想受滅。

申二、釋說

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已二、辨種類（分十）

午一、一種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無為〕。

午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污、不染污、色、無為。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

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九常無顛倒義，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寅二、總結法數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丑二、名差別（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內六處（分六）

辰一、眼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辰二、耳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辰三、鼻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辰四、舌

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辰五、身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辰六、意（分二）

巳一、顯義（分二）

午一、約俱生我辨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我。

午二、約分別我辨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

巳二、結名

故名為意。

卯二、外六處（分六）

辰一、色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辰二、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辰三、香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辰四、味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辰五、觸

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辰六、法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辛二、重說義（分二）

壬一、喼柁南

此中，重說喼柁南曰：

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

壬二、長行

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庚二、六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庚三、九事所攝（分四）

辛一、標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辛二、徵

云何九事？

辛三、列

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辛四、釋（分九）

王一、有情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王二、受用事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王三、生起事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

王四、安住事

安住事者，謂四食。

王五、染淨事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王六、差別事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王七、說者事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王八、所說事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壬九、眾會事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己二、結頌

又喁柁南曰：

色聚相應品，世相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為後。

《瑜伽師地論》介紹

林崇安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共 100 卷，分成五分：

〈本地分〉（卷 1~50），共 50 卷。

〈攝決擇分〉（卷 51~80），共 30 卷。

〈攝釋分〉（卷 81~82），共 2 卷。

〈攝異門分〉（卷 83~84），共 2 卷。

〈攝事分〉（卷 85~100），共 16 卷。

藏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無著菩薩造，印度人 Prajnyavarma, Jinamitra, Surendrabondhi 及藏人智軍分組所譯」，也分成五分，但次第是：〈本地分〉、〈攝決擇分〉、〈攝事分〉、〈攝異門分〉、〈攝釋分〉。在《西藏大藏經總目錄》（德格版）中的編號及其對應的內容是：

No.4035：〈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漢譯卷 1~20）。

No.4036：〈本地分〉中的「聲聞地」、「獨覺地」，（漢譯卷 21~34）。

No.4037：〈本地分〉中的「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漢譯卷 35~50）。

No.4038：〈攝決擇分〉，（漢譯卷 51~80）。

No.4039：〈攝事分〉中的契經事，（漢譯卷 85~98）。

No.4040：〈攝事分〉中的調伏事、本母事，（漢譯卷 99~100）。

No.4041：〈攝異門分〉，（漢譯卷 83~84）。

No.4042：〈攝釋分〉，（漢譯卷 81~82）。

以下將這五分作一簡介。

【1】〈本地分〉

佛法在歷代下傳中，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由於各有所重，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瑜伽師地論》卷 1 一開始就說：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

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

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此處表明：《瑜伽師地論》最早的内容就只是「十七地」。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最核心的〈本地分〉。

〈本地分〉中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自成一單元，是瑜伽師們對「境」的理解，以自性、所依、所緣、助伴、和作業來探討五識和意，除了部份的阿賴耶識論句外，都是阿含的觀點。

〈本地分〉中的「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等三地，以界、相、如理作意、不如理作意、雜染等起等五門來施設建立。此中，於不如理作意門，細述十六種異論。於雜染等起門中，細述煩惱雜染、業雜染及生雜染等三大項目，也自成一單元。

於〈本地分〉中的「三摩呬多地」有總標、安立、作意差別、相差別、略攝諸經宗要等五門來討論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等四大項目。此處「略攝諸經宗要」便是將《阿含經》中有關禪定的重要經句給予詳釋。於「非三摩呬多地」簡略探討非定地。於「有心地」、「無心地」則依地施設、心亂不亂、生不生、分位及第一義等五門略予解釋。以上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仍以傳統的阿含觀點為主，也自成一單元。

而後，〈本地分〉中的「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另成一單元。於「聞所成地」提出五明，五明中的內明與因明份量最多。內明中，以「佛教所應知處相」為重點，依次提出一法、二法至十法的法數名相，這些大都是《阿含經》的術語。因明則廣談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於「思所成地」中，有自性清淨、思擇所知、思擇諸法等三門，此中以思擇諸法中的「伽他」之義為主題所在，引用勝義伽他（一長頌）、意趣伽他（一長頌）以及體、義伽他（體伽他有十三頌，義伽他有二十七頌），這些都是《阿含經》中的重要「伽他」（偈頌），於此一一思擇其要義。於「修所成地」中，廣說七支：1.生圓滿，2.聞正法圓滿，3.涅槃為上首，4.能熟

解脫慧之成熟，5.修習對治（內含十想），6.世間一切種清淨，7.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以上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思、修慧，自成一單元。

於〈本地分〉的「**聲聞地**」中，分成四瑜伽處。於**初瑜伽處**中，有種性地、趣入地、出離想地等三門，其重點是十二劣緣（1.自圓滿，2.他圓滿，3.善法欲，4.正出家，5.戒律儀，6.根律儀，7.於食知量，8.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9.正知而住，10.樂遠離，11.清淨諸蓋，12.依三摩地）和世出世間離欲道之十四資糧（1.自圓滿，2.他圓滿，3.善法欲，4.戒律儀，5.根律儀，6.於食知量，7.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惺寤瑜伽，8.正知而住，9.善友性，10.聞正法，11.思正法，12.無障礙，13.修惠捨，14.沙門莊嚴）。其內容雖多重複，但都是阿含義理中資糧道的要義所在。

於「**聲聞地**」**第二瑜伽處**中，有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所緣、教授、學等十七門，其重點在於瑜伽之所緣（分成 1.遍滿所緣，2.淨行所緣，3.善巧所緣，4.淨惑所緣）以及瑜伽修（分成 1.想修，2.菩提分修）。這些也都是都是《阿含經》中，瑜伽師的核心所緣和修法。

於「**聲聞地**」**第三瑜伽處**中，有往問、慶慰、審問、安立等四門，其中，以安立「心一境性、障清淨、修作意」作為重點，詳述九種心住、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以及對初修業者教誨不淨觀、慈愍觀等。

於「**聲聞地**」**第四瑜伽處**中，對已得作意的瑜伽師教導修習世間道、出世間道。以上的論義，都是順著《阿含經》的義理，來說明不同根器者證得阿羅漢果位的修持過程。

於〈本地分〉中的「**獨覺地**」，略述獨覺之種性、道、習、住、行。

於〈本地分〉中的「**菩薩地**」，共分**四瑜伽處二十八品**：1.種性，2.發心，3.自他利，4.真實義，5.威力，6.成熟，7.菩提，8.力種性，9.施，10.戒，11.忍，12.精進，13.靜慮，14.慧，15.攝事，16.供養親近無量，17.菩提分，18.功德，19.菩薩相，20.分，21.增上意樂，22.住，23.生，24.攝受，25.地，26.行，27.建立，28.發正等菩提心。此中第 28 品總結前 27 品之修行次第。以上「**菩薩地**」的長篇內容，是依據《阿含經》以外的大乘經典所編成。

〈本地分〉的「**有餘依地**」和「**無餘依地**」，只是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

以上共有十七地，前九地屬「境」，中間六地（聞、思、修、聲聞、獨覺、菩薩地）屬「行」，最後二地（有餘依、無餘依）屬「果」。

以上〈本地分〉中的十七地，除「菩薩地」，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其義理大都依據《阿含經》來解說。

【2】〈攝決擇分〉

無著菩薩針對〈本地分〉中十七地的疑義，一一給予決擇、補充，而編著出三十卷的〈攝決擇分〉。在印度流傳時，這二分常見被放在一起；而剩下的三分則可以分開流傳，因此漢、藏譯本中，五分的次第有所不同。〈攝決擇分〉對「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聲聞地」、「菩薩地」有很長的義理決擇。此中，在「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中，特別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於決擇「菩薩地」時，從「勝義諦」開始，廣引《解深密經》的原文（勝義、瑜伽、地波羅蜜、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也解釋了《寶積經》的十六法門。

【3】〈攝釋分〉

〈攝釋分〉敘述解釋經典的軌則，並引《雜阿含經》中的經文作例子來說明（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慧為上首，解脫堅固，念為增上）。

【4】〈攝異門分〉是解釋《阿含經》中經常出現的「定型經句」，將白品、黑品二類的術語，給予扼要的解釋，例如「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

【5】〈攝事分〉中的契經事，便是依次解釋《雜阿含經》蘊品、處品、緣品和道品的經文要義，共有「蘊、處、緣起、食、諦、界、受、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三學、證淨」等十七個相應。〈攝事分〉中的調伏事是決擇《別解脫戒經》的「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律之本母）。〈攝事分〉中本母事，則是「分別法相摩怛理迦」（論之本母），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法。

從佛滅（約西元前 486 年）到無著菩薩出世（西元 310-390 年）的漫長時期內，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西元四世紀時，無著菩薩先編集以瑜伽師修行為主的〈本地分〉，再一一給予決擇而有〈攝決擇分〉，最後編入〈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而成龐大的《瑜伽師地論》，

他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保存，一方面給予決擇、補充，特別是「菩薩地」的長篇論述；使得原先以聲聞道為主軸的〈本地分〉，變成與菩薩道並重。

※※※※※※※※※※※※※※※※

《瑜伽師地論》內的異義及其編成

林崇安

一、漢藏所傳的《瑜伽師地論》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攝決擇分〉、〈攝釋分〉、〈攝異門分〉、〈攝事分〉。藏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無著菩薩造」，也分成五分。

二、瑜伽五分之間的異義

為了澄清《瑜伽師地論》是由彌勒菩薩或無著菩薩所著作，或由無著菩薩所著編集，一個方法是先分析瑜伽五分之間義理是否一貫。今選出一些實例來說明：

（一）〈本地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菩薩地」，對善逝及無上丈夫調御士的解說：

上升最極，永不退還，故名善逝。

一切世間唯一丈夫，善知最勝調心方便，是故說名無上丈夫調御士。

而在〈攝異門分〉的解說是：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故。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此二分對如來十號的功德、智慧描述，顯然略有出入；但這出入，並不是哲理上的義理出入。

（二）〈本地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本地分〉中的「聲聞地」說：

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若於散亂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而在〈攝事分〉中，對於貪的對治則是：

又於此中，青瘀想為初，膨脹想為後，對治美色貪。

食噉想、分赤想、分散想，對治形貌貪。

骸骨想、骨鎖想，對治細觸貪。

觀無心識，空有尸想，對治承事貪。

此二分中，以何種想來對治何種貪，在配對上就有所出入，這表示二者的資料來源有所不同。

（三）〈攝決擇分〉與〈攝事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說：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而在〈攝事分〉中，則說：

又於未來，當知安住集法隨觀。

於過去世，當知安住滅法隨觀。

於現在世，生已無間，盡滅法故，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

在這二分，對於集、滅、集滅三法的配對，並不相同。

（四）〈攝決擇分〉與〈攝異門分〉的異義

〈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說：

由二因緣有牽堵波：一證堅住故，二有可依故。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一依智不依識故，二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故。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一斷一切疑故，二邪行不可得故。

而在〈攝異門分〉的說法是：

由有牽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大師是如來應等正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此二分的解說，雖似有關聯，但仍可看出來自不同的資料。

（五）〈本地分〉中「聲聞地」內部的異義

除了不同分的異義外，在同一分內，如「聲聞地」中的「第一瑜伽處」和「第三瑜伽處」，有關內、外、內外三組的四念住修法，有多種說法，但這三組能有相同解說的，並未出現，這也表示即使在同一分內，仍有不同的資料來源。

以上這些例子，在於說明《瑜伽師地論》是由許多不同的資料所編集而成，而其間的異義，並不是「宗義」上的不同哲學主張，而只是解說上的小出入。掌握這個義理上的小歧異，我們可以試著「推測」《瑜伽師地論》的編著過程。

三、《瑜伽師地論》的編成

從佛滅（約西元前 486 年）到無著菩薩出世（西元 310-390 年）

的漫長時期內，佛陀的教法在印度仍然代代相傳著，除了原始的阿含經論外，也流傳著大乘的經論。西元四世紀時，無著菩薩是這一時代教法的集大成者，其一重要貢獻是將《瑜伽師地論》流通於印度，使當時的佛教徒在義理和實踐上有所依據，促成佛教的復興。今由前述瑜伽五分的不同義理，推測《瑜伽師地論》的編成如下：

1.佛法在歷代下傳中，有注重實踐的瑜伽師們將實踐的要領編集起來，由於各有所重，因而有多種不同的重要資料，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本地分〉（五十卷），共分成十七地。《瑜伽師地論》一開始就說：

一者、五識身相應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尋有伺地。四者、無尋唯伺地。五者、無尋無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無心地。十者、聞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聲聞地。十四者、獨覺地。十五者、菩薩地。十六者、有餘依地。十七者、無餘依地。如是略說十七，名為瑜伽師地。

此處表明：《瑜伽師地論》最早的内容就是十七地，無著菩薩將這些編集、補充而成《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由其內部義理的小出入，可以看出其編輯的痕跡；由於不同的資料各有足取之處，故將之全部或大部份保留下來。此中，最核心的編集部分有二，一為編集與阿含義理相涉的「聲聞地」，一為補充與大乘義理相涉的「菩薩地」。在編集「聲聞地」時，無著菩薩將資料分成四個瑜伽處，每一瑜伽處內有多項論題，由於材料多，難免前後有所出入，但也保存了許多早期瑜伽師有關修行的教授、教誡。至於「菩薩地」的編成，則同樣分成四瑜伽處，攝集大乘經典的要義，特別是菩薩戒的闡述。「菩薩地」之後是「有餘依地」、「無餘依地」，只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這是上接「聲聞地」而來的果證，因此，可以看「菩薩地」是後來擴充編成的。至於在「聲聞地」之前的「五識身相應地」、「意地」這二地是有關內六處的基本論題，自成一單元，是瑜伽師們對「境」的理解。「有尋有伺等三地」廣述雜染等義理，也自成一單元。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討論與禪定相關的論題，也自成一單元。而後，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另成一單元，此中，將五明編入聞所成地中，其中的因明，廣談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

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在「有尋有伺等三地」中，詳述十六種異論。在聞所成地中的內明，從一法至十法略釋《阿含經》的術語（大致同於《集異門足論》）；在思所成地中，舉出《阿含經》的偈頌，並解釋其意趣所在；在修所成地中，探討修習對治、世間一切種清淨、出世間一切種清淨等，都是瑜伽師所應有的聞、思、修慧，有其價值，因而無著將之編集成一單元。以上〈本地分〉中的十七地，除「菩薩地」，及一部分的阿賴耶識的觀點外，其義理大都依據《阿含經》。〈本地分〉中十七地內的許多資料是由無著菩薩編輯而成，有些論題則是他所著作，但要如何嚴格區分二者，自屬不易。

2.無著菩薩又針對〈本地分〉中的十七地，一一給予決擇、補充，而編著出三十卷的〈攝決擇分〉，此中，有許多他的主張，例如，在「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中，以八相來成立有阿賴耶識的存在。在決擇「菩薩地」時，無著則廣引《解深密經》來補足菩薩道的內容，也解釋了《寶積經》的十六法門。

3.如何解釋《阿含經》呢？釋經的規矩是如何呢？無著菩薩依據印度佛教的傳統，編著出〈攝釋分〉（二卷），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並舉《住學勝利經》來做例子。

4.另一方面，從佛陀入滅後，弟子們為了解釋《阿含經》中成串的術語，便有「異門」將之歸類並解釋，這種簡要的論典由師徒相傳，最後到了無著菩薩的手上，納入《瑜伽師地論》中的一分，成為〈攝異門分〉（二卷）。

5.同樣，佛弟子們為了掌控《雜阿含經》的義理，依照〈蘊品〉、〈處品〉、〈緣品〉、〈道品〉的內容，依次決擇其要義，而有「契經摩怛理迦」（契經之本母）。這一論典最後到了無著手上，編入《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的契經事。另外，還有決擇《別解脫戒經》的「毗奈耶事摩怛理迦」（律之本母），編入〈攝事分〉中調伏事，最後，無著菩薩補上「分別法相摩怛理迦」一短文，來略攝流轉、還滅、雜染、清淨法。如此，便編成了《瑜伽師地論》中的〈攝事分〉（共十六卷）。至於最初由誰來決擇這些經律的要義呢？一個傳說是由大迦葉尊者所決擇。

比較《瑜伽師地論》的漢、藏兩種譯本，五分中的〈攝釋分〉、〈攝事分〉二者的次第互換，不外表示早期在印度這二分是分別流傳著，後來編集入五分，次第難免不一。

四、結論

由以上的初步探討，可以看出無著菩薩在《瑜伽師地論》的編著過程中，一方面將舊有以阿含義理與實踐為主的重要資料給予編輯、保存，一方面給予決擇、補充，特別是「菩薩地」的長篇論述。至於無著的資料來自何處？最可能是來自一位當時名為彌勒菩薩的大瑜伽師。彌勒菩薩並使無著走向菩薩道，而有大量大乘論典流傳後世。

《瑜伽師地論》的編著時期，是無著菩薩正處在轉向之時。就資料的內容而言，《瑜伽師地論》中保留了許多傳承下寶貴的阿含義理與實踐要領。

（本文摘自：〈《瑜伽師地論》和《顯揚聖教論》的內容架構及其編成〉，法光學壇，2002）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C1）

ISBN：957-28567-0-7（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02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